

# 新光產物 - 24 小時汽車道路救援服務

服務類別	服務項目	免費服務電話
道路救援險 保戶 10 公里/30 公里/ 50 公里/100 公里/ 不限里程	保單有效期間內，不限服務次數 (含「加長型車輛」、「低底盤車輛」特殊服務)  1.免費急修服務 (接電/代送汽油/送水) 2.免費拖吊服務 (「免費里程數」以保單登載為準) 3.其他自費項目 (與其他項目累計 3 萬元內免費)	0800-886-669
全鋒-免費贈送道路 救援 保戶	保單有效期間內，以三次為限  1.免費急修服務 (接電/代送汽油/送水) 2.免費拖吊服務 (20 公里或 30 公里內免費) 3.其他自費項目	0800-212-551
行遍天下-免費贈送 道路救援 保戶	保單有效期間內，以三次為限  1.免費急修服務 (接電/代送汽油/送水) 2.免費拖吊服務 (20 公里或 30 公里內免費) 3.其他自費項目	0800-667-866

倘因實際需要調整服務內容者，以公告或通知為準。

# 新光產物 - 24 小時汽車道路救援服務

## 服務適用條件

投保本公司**特定險種**或任意險**保費達滿額條件**之客戶，即享免費道路救援服務，詳細服務內容及免費拖吊里程數請洽本公司服務人員。

(投保內容如有異動，致未符合道路救援服務資格者，將自異動批改日起自動失效)

## 服務車輛限制

- 1.本服務僅適用**車身總長 5.2 公尺(含車頭)**、**車寬 2 公尺以內**及**車身距離地面 15 公分以上**之一般自小客車，以及車重 3.5 噸以下之廂型車或貨車。
- 2.各類租賃車、保姆車、露營車、特種車、運鈔車、競技車、殯葬車、冷凍車、採訪車、營業車、保全車、改裝車，均不在服務範圍。
- 3.拖吊服務**以空車為限**(不含載客及貨品)；若保戶要求載貨，其額外費用需現場議價；並由拖吊服務人員徵求保戶同意自費後執行。
- 4.於國道/快速道路施救之**車輛車身距離低於 15 公分或是車輛新車價超過 200 萬者**，依高公局/公路總局公告之小型車拖救基本費率為準(僅支付基本費用 1500 元，超出費用自付)。

## 申告服務應注意事項

- 1.保戶車輛因機械故障或意外事故致無法行駛時，請**撥打保單登載之道路救援專線**申請服務，未經專線申請者無法享有免費服務。
- 2.持卡人申請拖吊服務時，需陪同救援車輛至指定地點辦理交車事宜。
- 3.本項服務僅限從事故發生地拖吊至目的地，不另含服務廠再拖吊至另一服務廠或其他目的地之服務。
- 4.不論服務項目是否異同，本公司對**同一車輛同一天限提供一次救援服務**，第二次(含)費用由保戶自行負擔。
- 5.**有效期限內免費服務次數以三次為限**
- 6.本項服務以台灣本島內救援車輛所能行駛之道路為限。若因颱風、淹水、坍方、地震、戰爭、暴動、集會遊行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之因素所致無法服務者，將於道路暢通後始進行救援服務。
- 7.拖吊里程之計算以駕駛台內之里程表歸零並經保戶確認無誤後起算。服務完成後請核對服務簽認單並於服務單上簽名，且向索取第一聯留底。
- 8.高速公路局規定嚴禁於高速公路上實施急修服務；一般高架橋及快速道路亦嚴禁實施急修服務，故概以先拖吊至安全地點後再提供急修服務。
- 9.起拖後**收費站、過橋費需由保戶自行付費**。
- 10.為避免爭議恕無法提供開鎖服務。
- 11.其他**自費項目判斷及報價**，依道路救援專線人員或現場人員說明為準。  
(其他自費項目：全載、特殊作業、全吊作業、國道現場作業及其他加碼費等)
- 12.倘因實際需要調整服務內容者，以本公司之公告或通知為準。

## 緊急事故退費處理

於高速公路上發生故障時，若基於安全考量或情況緊急可由其他合法拖吊公司拖救車拖離現場，費用由保戶先行支付，再向所屬道路救援公司申請退費。

但須於開始拖吊前**撥打保單登載之道路救援專線**申告，並於**事故發生之日一週內**檢附下列文件申請。

- 1.高速公路拖救契約三聯單
- 2.救援服務公司為抬頭之三聯式發票
- 3.保戶之身分證或駕照影印本
- 4.行照影印本
- 5.車輛進廠證明
- 6.匯款帳號